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自願性公告 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收購意向書

#### 潛在收購事項

於2018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東方網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意向書，當中載有各訂約方可能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收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擬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落實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謹此強調收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及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收購意向書各訂約方之間訂立正式協議，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東方網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華啟智能全部股權最少95%的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的收購意向書。收購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收購意向書

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東方網力(作為賣方)；
  - (3) 華啟智能；及
  - (4) 東方網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網力及華啟智能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擬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網力實益擁有華啟智能全部股權。本公司擬從東方網力收購華啟智能最少95%之股權，而華啟智能管理團隊擬從東方網力收購華啟智能不多於5%之股權。

### **建議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意向書，華啟智能全部股權之初步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4,000,000元)。本公司及東方網力將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進一步就最終代價進行協商。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擬以現金支付。

### **華啟智能作出之承諾**

自收購意向書簽訂後至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未經本公司同意，華啟智能不得進行其資產或業務處置、重組或支付股息。

### **華啟智能之董事會組成**

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啟智能董事會將設立五席董事，當中由本公司提名其中三席，而華啟智能管理團隊提名其中兩席。

### **戰略性合作**

通過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司與東方網力將通過合作創新，在軌道交通行業視頻監控技術和產品方面開展合作，加強雙方技術和業務技能交流，並通過共同發展人工智能技術和探索大數據應用，為軌道交通行業提供創新的應用解決方案，並在資本層面開展進一步合作。

## 盡職調查

本公司應對華啟智能的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調查，而華啟智能應提供本公司就有關盡職調查工作可能要求的協助。

## 排他性

自收購意向書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東方網力及華啟智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權或就華啟智能的任何其他股權進行接觸、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不具約束力作用

除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外，收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各訂約方擬落實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

##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合資及聯營合作的方式投資軌道交通領域的新業務。

華啟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於交通工具的自動化及信息化系統解決方案。其為中國的高鐵、普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市域鐵路及航空領域提供產品、技術、系統集成、營運服務及諮詢。

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本集團可藉此良機拓展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意向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收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及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收購意向書各訂約方之間訂立正式協議，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

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正式協議」	指	將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管理團隊」	指	華啟智能的管理層員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網力」	指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300367)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對待售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華啟智能最少95%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意向書」	指	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東方網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保密性的條文除外)的收購意向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